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陈维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科技信息室主任，有色金属传媒中心副社长，副总编。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用炭素分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形成对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3 | 《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4 | 《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5 | 《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6 |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收件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1500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传真：010-86496279

电子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维胜**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件：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新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未填、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陈维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3 | 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4 | 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5 | 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6 |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 1-7 项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1-6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612 | 索通发展 | 2020/3/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9:00-11:30，14:00-17:30。

（三）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刘素宁

5、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激励对象中的郝俊文、郎静、郎军红和郎小红系实际控制人郎光辉的除配偶、父母、子女以外的近亲属，该 4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作为单独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通过。如郝俊文、郎静、郎军红和郎小红作为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将从激励对象名单中删除该等激励对象。

关联董事张新海、郝俊文、刘瑞、荆升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之近亲属（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担任公司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郝俊文先生成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获授 48.0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且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郝俊文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郝俊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及合法性。

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郎诗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郎静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郎静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之近亲属（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郎静女士成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获授 38.82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且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郎静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郎静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及合法性。

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郎诗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之近亲属（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担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系公司核心业务骨干。郎军红先生成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获授 21.12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且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郎军红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郎军红先生作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成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及合法性。

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郎诗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之近亲属（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担任公司营销采购部总经理，系公司核心业务骨干。郎小红先生成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获授 19.61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且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郎小红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郎小红先生作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成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及合法性。

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郎诗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为保证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张新海、郝俊文、刘瑞、荆升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 / 授予价格 / 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张新海、郝俊文、刘瑞、荆升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